

附件 1

2026 年度市科技计划（“双碳”及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）项目指南

一、重大专项专题

（一）项目指南

T1001 零碳、低碳工业流程再造：新型墙体材料，绿色可循环板材，纺织新材料，高性能绿色混凝土制品、装配式建筑技术装备，生态水泥生产技术装备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煤炭和新能源组合优化关键技术装备，醋酸高效气液分离装置，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，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，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，多源固废基超高性能地聚合物混凝土低碳制备。

T1002 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：储能电池及关键零部件，电池智能生产线系统，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，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及装备，高性能余热回收利用装备、高效复合制冷装备。

T1003 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：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装备，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、组件及制造装备，新型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，新能源发电、电力、储能技术装备，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，低成本高效制氢装备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，还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持续研发投入能力，拥有良好的产业化条件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参与项目申报。

2.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，须进入中试阶段，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成熟度高，创新性强。目标产品明确，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产业和技术政策，附加值高，市场容量大，产业带动性强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3. 项目实施“里程碑”管理，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需填写项目计划进度安排，明确“里程碑”（项目实施中期）目标，上述目标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考量，并纳入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中期检查、验收的相关内容。

4.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支出结构科学，使用范围合规。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%，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。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大规模设备更新费用可纳入项目经费预算。

5. 各区、镇江经开区、镇江高新区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120 万元；各市单个项目经费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，由市财政与相关县级市按 1:1 共同出资，其中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，按照市县联动方式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期为 3 年。

6.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市区、镇江经开区、镇江高新区均限报 1 项。

二、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专题

（一）项目指南

1.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

T2101 源网荷储一体化、多能互补、智慧能源管理、虚拟电厂等关键技术。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。

T2102 常压绿色高效化学链合成氨技术，船舶氨燃料混合动力系统关键技术，废弃油脂制备可持续航空燃料新技术，中深层地热能、海洋能、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。

T2103 可再生能源耦合直接空气碳捕集（DAC）技术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、零碳能源、燃料/原料与过程替代、碳汇与负排放关键技术。

2. 重点行业降碳增效

T2201 工业高温热泵节能降碳关键技术，大型火电机组智能灵活高效低碳燃烧技术，化工等高碳领域生产工艺深度脱碳、短流程制造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，冶金行业节能、降（脱）碳、污染物减排、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，高效电机及动力设备、高效热泵（制冷）、先进通风等能效综合提升技术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、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、绿色低碳技术等。

T2202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、微界面反应、新型余废热高效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，卤水资源化利用技术，工业排放 CO₂ 和固体废弃物同步资源化利用技术，废塑料生物法低碳循环技术，电子废弃物高值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关

键技术，其他废弃物低碳综合利用关键技术。

T2203 集成区块链、AI 模型、隐私计算、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，开展钢铁、水泥、化工、电池等重点行业碳排放量在线监测计量技术研究，数智化碳计量监测装备研发。

3. 其他

T230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，其他满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且技术创新性高、突破性强、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技术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申报单位为在镇高校（独立科研机构）的，鼓励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（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），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近三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3.项目实施“里程碑”管理，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需填写项目计划进度安排，明确“里程碑”（项目实施中期）目标，上述目标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考量，并纳入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中期检查、验收的相关内容。

4. 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%，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。鼓励高校（独立研发机构）自筹经费开展项目研发（合作企业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

费)。

5.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。各市项目按照市县联动方式组织实施,由市财政与相关县级市按 1:1 共同出资,其中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。

6.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各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指标如下:江苏大学 2 项、江苏科技大学 1 项、镇江高专 1 项、江苏航院 1 项、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 项;丹阳市 2 项、句容市 1 项、扬中市 2 项、丹徒区 3 项、京口区 2 项、润州区 1 项、镇江经开区 5 项、镇江高新区 3 项。

三、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专题

(一) 项目指南

T3001 农业“双碳”循环与种养产居融合示范

T3002 农林废弃物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

T3003 农业绿色低碳材料与功能产品研发与利用

T3004 畜禽养殖低碳减排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

(二) 相关要求

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,还须符合以下要求:

1.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。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%,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。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,鼓励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(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),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。

2.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市区、镇江经开区、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，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。

四、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专题

（一）项目指南

T4001 城市空气质量提升与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研究与应用

T4002 固体废弃物低碳负碳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

T4003 城市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固碳增汇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

T4004 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。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%，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。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，鼓励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（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），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。

2.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市区、镇江经开区、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，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，其他有关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1 项。

